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---

### 東森商業集團旗下公司欠稅 2 億 1,950 萬元 臺北分署協商分期全數徵起

曾為東森商業集團拼圖中一塊的京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務人），因滯欠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 2 億 1,950 萬餘元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自 99 年 3 月起陸續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嗣經臺北分署執行人員與義務人多次溝通協商後，終與義務人於 106 年 10 月間談妥分期繳款之條件，相關案件並於 111 年 11 月全額清償結案。

東森商業集團自 64 年時創立，當時係以倉儲及海運為主，後陸續發展並擴張商業版圖，跨足至媒體部門、兩岸物流、土地開發及零售購物等領域，其後更是將觸角延伸至穀物貿易、休閒觀光及新聞媒體等產業，其發展榮景使人望其項背，惟 96 年間力霸案爆發，東森集團亦遭受波及，當時東森集團出售旗下媒體科技等公司股份，並同時進行公司整併，而義務人便係東森商業集團中之一間公司。

本件義務人所欠稅款，經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移送執行後，臺北分署即展開調查義務人公司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並核發扣押命令執行義務人公司對第三人的銷項債權以及存款債權，另同時積極調查義務人名下是否有隱藏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債權。然於發動執行情序時執行人員同步調查發現，義務人案件移送後，於 99 年間已與東森集

團中另一百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改由百○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義務人公司歸於消滅。

至此，幾乎可認義務人無足夠財產可供清償所欠之稅費，但執行人員並未因此放棄，經調查發現合併後存續之百○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三人東○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借款債權約 1 億 8,200 萬餘元，且義務人對遠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亦有一筆 8,000 餘萬元之應收帳款，然相關款項皆涉及訴訟程序且耗時甚久，經執行人員鏗而不捨的調查及釐清案情，並與義務人溝通協調下，終談妥由王○麟擔任擔保人並就所欠稅款辦理分期，經義務人依分期條件按期繳款，終於 111 年 11 月全額清償義務人所欠稅費，順利清償結案。

臺北分署藉此呼籲，負責人對於公司所滯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應積極面對處理，更不可有隱匿、處分財產之行為，如有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，亦可聯絡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清償所欠稅費。